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甘肃监管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党锡江、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。公司针对《决定》提及的问题和要求，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，将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、完成时间形成了《方大炭素关于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整改报告”），现提交监事会审议。监事会对《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形成的《整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监事会建议加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。

监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方大炭素关于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